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哲丞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jackie2613@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102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影音連結資訊
(A09000000E_111010284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02843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之「大客車安全逃生資訊影片-安全帶上路及黃金60秒」宣導影片一支，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0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10129790A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觀念，已於本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合同規則第19條之2(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規定外，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
- 三、旨揭宣導影片已於片頭「租用遊覽車應注意事項」增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新增內容，俾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及旅行業者與一般承租人可以共同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規範，以維護乘客行旅安全及駕駛員權益。

終身學習科 111/10/25 10:29



121110102843 有附件



四、旨揭影片檔案下載雲端連結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全球資訊網「影音頻道」瀏覽網址如附件，雲端連結下載期限至111年11月18日止，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

正本：部屬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